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騷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主席
黃福鑫先生, SC, JP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員
勞永樂醫生, JP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員
湛家雄先生, MH, JP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員
龐創先生, BBS, JP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員
鄒嘉彥教授, BBS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員
徐福燊醫生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馮余梅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對條例草案及相關事宜的意見。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警監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以及就警監會在其他場合就條例草案的擬稿提出但未獲政府當局接納的其他意見作出回應；及
- (b) 告知向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提供資料，是否須受到和條例草案第27條所訂規定相若的限制所規限，以及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是否需要作出保密宣誓。

4. 法案委員會邀請警監會進一步提交意見書，述明其對下述事宜的意見 ——

- (a) 擬議法定警監會的角色及職能；
- (b) 擬議法定警監會的擬議委員會架構及成員數目；
- (c) 擬議法定警監會的成員及其秘書處職員之間的關係；
- (d) 擬議法定警監會秘書處的人手需求；
- (e) 擬議法定警監會的秘書長的擬議職級；
- (f) 擬議法定警監會職員的聘用條件；

- (g) 現有警監會秘書處過渡至擬議法定警監會秘書處的安排和時間表；及
- (h) 和現有警監會未能與政府當局達成協議的日後行政架構及過渡安排有關的事項。

5.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上文第4段所述警監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的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6.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接獲警監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後，邀請警監會出席日後舉行的會議。

II. 下次會議日期

7.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8年1月15日上午11時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8.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15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7	主席	致序辭	
000258 - 001539	警監會代表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563/07-08(01)號文件)	
001540 - 002040	涂謹申議員 主席 警監會代表	曾否出現警方未有向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提供其所要求資料的情況	
002041 - 003148	劉慧卿議員 警監會代表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刪除條例草案第27條;警監會建議就條例草案第27條作出的修正;政府當局就警監會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曾否出現警方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所述的理由,而拒絕向警監會提供資料的情況	政府當局須就警監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以及就警監會在其他場合就條例草案的擬稿提出但未獲政府當局接納的其他意見作出回應
003149 - 004801	涂謹申議員 警監會代表 主席 政府當局	向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提供資料,是否須受到和條例草案第27條所訂規定相若的限制所規限;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是否需要作出保密宣誓	政府當局須告知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提供資料,是否須受到和條例草案第27條所訂規定相若的限制所規限,以及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是否需要作出保密宣誓
004802 - 00504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警監會代表 政府當局	曾否出現警方向警監會提供與調查罪行有關的資料的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45 - 005833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以由法庭決定警方應否向警監會提供其所要求的某些資料的機制，取代條例草案第27條	
005834 - 010221	呂明華議員	應否賦予警監會獨立的調查權力；警監會秘書長的職級	
010222 - 011432	劉慧卿議員 警監會代表 政府當局 主席	警監會成立的過渡小組是否已展開工作；警監會秘書處的現有人手是否足夠；擬議法定警監會職員的聘用條件；由現有警監會秘書處過渡至新的警監會秘書處所需的時間；警監會就擬議法定警監會的秘書處進一步提交意見書	
011433 - 011641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警監會意見書中所提的事項作出回應	
011642 - 012815	吳靄儀議員 警監會代表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法定警監會秘書處的職員應否由政府借調的公務員擔任，以及條例草案有否就上述借調安排作出規定	
012816 - 013209	呂明華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擬議法定警監會及其秘書處的角色	
013210 - 014012	劉慧卿議員 警監會代表 主席	擬議法定警監會的成員組合、成員數目及架構；擬議法定警監會成員的酬金	
014013 - 014414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關於警方與警監會就向警監會提供資料一事出現的意見分歧，應否以由法庭就有關分歧作出裁決的機制取代條例草案第27條	
014415 - 014707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擬議法定警監會的角色及職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708 - 015143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擬議法定警監會的成員及其秘書處職員之間的關係；應否賦權警監會向公眾披露警監會與警方就公眾關注的個案的意見分歧之處	
015144 - 015642	劉慧卿議員 警監會代表 政府當局 主席	警監會所提交意見書第14段所述的額外財政撥款	
015643 - 020014	吳靄儀議員 警監會代表 政府當局	警監會秘書處與投訴警察課在運作上的關係；警監會秘書處的脫鈎安排	
020015 - 020054	主席	政府當局須提交的文件；警監會將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15日